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300479

---

投 诉 人：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Yan Han / BEIJING SINFAN CO.,LTD

争议域名：china-thebodyshop.com

注 册 商：中国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地址在英国西萨塞克斯利特尔汉普顿。投诉人的代理人是 Christopher W. Smith。

被投诉人是 Yan Han / BEIJING SINFAN CO.,LTD，地址中国北京市。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hina-thebodyshop.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中国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3年1月18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3年1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13年1月25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1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13年2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3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3年3月20日（含20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THE BODY SHOP”及“THE BODY SHOP 及图”商标的持有人，最早于1992年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Yan Han / BEIJING SINFAN CO.,LTD，于2011年7月22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hina-thebodyshop.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的投诉书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成立于 1976 年，从事身体皮肤护理产品的经营，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和使用商标“THE BODY SHOP”。投诉人最早于 1992 年在中国注册了商标“THE BODY SHOP”。因此，投诉人对“THE BODY SHOP”商标享有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china-thebodyshop.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china-thebodyshop”。争议域名中，前缀“china”是代表“中国”的通用词语，主体部分“thebodyshop”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比，仅取消了单词之间的空格。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的通用词语“china”和连字符“-”不起识别作用，起主要识别作用的“thebodyshop”又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导致争议域名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商标“THE BODY SHOP”混淆性近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

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经营个人身体及皮肤护理产品，注册商标“THE BODY SHOP”通过长期的使用和宣称，已经广为人知，在相关公众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则使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以“‘THE BODY SHOP’中国店”的名义营销面膜、乳液、卸妆等同类护理产品；在网站上多次使用“THE BODY SHOP”标识，并链接到在淘宝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销售所谓“THE BODY SHOP”商品的商铺。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是同业竞争者，对投诉人的经营活动和注册商标应当有所了解。而且，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构成和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也说明，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的争议域名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有意为之。鉴于投诉人“THE BODY SHOP”商标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相似性吸引有关用户，牟取商业利益，极有可能误导在互联网上寻找投诉人网站及产品的使用者，从而对投诉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china-thebodyshop.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 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Ho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